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宿舍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宿舍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8 日宿舍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1 日宿舍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學生宿舍幹部座談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學生宿舍幹部座談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學生宿舍幹部座談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幹部座談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學生宿舍幹部座談會議修訂

1.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共享，應以安全為首要，次為維護良好生活學習環境。
2. 於開學後一週內選出戶長，若未選出者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戶長需協助管理每戶同學公共區域（交誼廳、陽台、電梯前）之整潔，請住宿生務必遵守戶長之安排。
3. 宿舍整潔為全體住宿生共同維護，寢室內務應以整齊、乾淨為主也請保持公共區域（交誼廳、陽台、曬衣場、各戶走廊）之整潔，請勿放置個人物品（例如：鞋子、垃圾、寢具、腳踏車等）；掃具請統一整齊放置於陽台，經查獲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，屢勸不聽者懲處申誠兩次。
4. 戶內公共物品（交誼廳桌椅、掃地用具等），嚴禁搬入寢室內佔為己有，造成他人不便，凡經查獲者，懲處申誠兩次。
5. 宿舍提供冰箱、微波爐、電鍋等服務請遵守各公物之使用規定，違者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，屢勸不聽者懲處申誠兩次。
6. 為保障住宿生的安全，住宿生不得攜帶高耗電電器用品（如：電湯匙、電磁爐、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暖器、小型電冰箱、電視等），違者懲處小過乙次，且該電器用品一律沒收至管理室暫管，期末歸還。
7. 住宿生嚴禁攜帶違禁物品（例如：煙、酒、酒精類飲品、檳榔、刀械、菜刀、打火機、棒球棍、煙灰缸、瓦斯爐、鞭炮類製品、麻將組、線香類物品，及其他足以危及安全的物品等），在宿舍內如有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酒後發酒瘋、打架鬧事、打麻將等不當之舉動，如經查獲，懲處小過乙次，該違禁物品將由宿委會人員沒收至管理室暫管，期末歸還。
8. 個人之嗜好，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，若有違犯者，將依學生獎懲條例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辦理。
9. 偽造宿舍公告或隨意張貼未經宿舍管理室許可的活動文宣，如經查獲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。
10. 撕毀公告、宿舍標語、公物清單標誌者，如經查獲依校規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。
11. 冰箱清潔時間為每周六(A 棟中午 11:30/B 棟下午 14:00)，將不定期檢查，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冰箱使用規則，若有同學未遵守規定及蓄意丟放垃圾及過期品在冰箱，違者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。
12. (一)宿舍公物（例如：電梯、電視、樓梯、磁卡機、攝影機、飲水機、脫水機、各式販賣機、微波爐、鐵窗、欄杆、鐵捲門等等）為宿舍公有物品，不得任意破壞，破壞宿舍公物經查證屬實，除須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懲處小過兩次。

(二)戶內公物遭破壞，該肇事者除懲處小過乙次外，還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，若肇事者無從追查則由該戶全體住宿生共同分攤賠償。

(三)無故打開或破壞逃生窗及鐵捲門、安全門、電氣室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懲處小過乙次外、破壞處還須賠償相關維修費用，累犯者強制處以退宿並加重處分。

13. 未於指定時間內依正常手續辦理進住及退宿者，懲處申誡兩次。

14. 為確保住宿生安全，宿舍嚴格實施門禁，門禁時間為 23:30，若有特殊情況（非個人因素）者，請於門禁前撥打宿舍櫃台電話，向宿舍管理人員報備。

※未經報備而於門禁時間（23:30）後返回者：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。

15. 門禁過後，若以不當方式(如爬窗、鑽欄桿等)進出宿舍者，經查獲懲處小過乙次，如因此項行為而使公物遭人為破壞，則須另負其相關賠償責任。

16. 住宿生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懲處小過乙次，累犯者則強制退宿並懲處大過乙次。

17. 每日 23:30 後，即為宿舍寧靜時段，住宿生享有安靜作息的權利，請勿大聲喧嘩，於公共區域活動也應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其他同學作息如經他人舉報，管理人員會先行勸說若屢勸不聽者記小過乙次（附註：宿委會及管理人員依規定查房則不在此限，但應以安靜為原則）。

18. 為了全體住宿生的權益及安全，嚴禁同學私下複製鑰匙，如經查獲懲處小過乙次。

19. 住宿生若將磁卡(學生證)或鑰匙遺失，請主動洽詢各宿櫃檯，鑰匙的工本費 70 元需自行負擔。

20. 住宿生磁卡為學生證，不慎遺失損壞，除至教務處辦理更新外，應告知宿舍管理室同步更新資料，請同學隨時攜帶宿舍鑰匙（戶門、寢室門、抽屜、學生證），若須管理人員協助開門，登記達三次者，將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。

21. 基於住宿生享有宿舍安靜之權利及宿舍衛生考量，宿舍嚴禁飼養寵物，如經查獲懲處小過乙次，屢次在犯者強制退宿並加重處分，離宿查獲丟棄寵物，全寢懲處大過乙次。

22. 寢室床位既經排定，非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床位，經查獲懲處生活教育 6 小時，並立即恢復原排定之床位。

23. 寢室人數依規定應以四人為一間（特殊狀況除外），基於住宿生的安全考量，若未達 3 人以上，學校有權調整寢室床位。

24. 管理人員將於每周點名時進行違禁品檢查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
25. 寒假離宿時，請將桌面、書架、廁所，層架淨空不可放置物品。

26. 暑假離宿時，需將寢室全部淨空，並將房間打掃乾淨。

27. 請勿將個人物品擅自佔用寢室空床位及所屬空間。

28. 本公約內容之修訂或未列之項目，皆須經學生宿舍幹部座談會出席討論決議之。